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申请人”、“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贵会下发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36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欣旺达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及时组织发行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为使本次回复表述更为清晰，下文采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一致。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逐条书面回复如下，请审阅。

目 录

反馈问题.....	4
问题一：	4
问题二：	25
问题三：	52
问题四：	70
问题五：	95
问题六：	98
问题七：	107

反馈问题

问题一：

本次募集资金 11.2 亿元，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1) 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3) 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4)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2,000.00 万元（含 11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82,350.00	78,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600.00	33,600.00
合计		115,950.00	11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具体建设内容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使用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东坡大道东侧 4#、5#、6#号合计 42,759.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厂房装修及生产线建设，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芯和笔记本电脑类锂离子电芯。

（2）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总投资 82,35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8,400.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厂房装修	9,407.00	11.42%	9,407.00
2	设备投资	68,993.00	83.78%	68,993.00
3	预备费	2,000.00	2.43%	-
4	铺底流动资金	1,950.00	2.37%	-
合计		82,350.00	100.00%	78,400.00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拟投资 82,3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78,400.00 万元，由厂房装修投资 9,407.00 万元和设备投资 68,993.00 万元构成，具体测算依据和过程如下：

①厂房装修工程

测算依据：厂房装修投资系公司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规划，参考同类型厂房标准并适当考虑惠州市当地造价水平编制。

测算过程：根据公司规模，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面积 42,759.00 平方米的厂房，按照每平方米装修成本 2,200.00 元的标准，计算出厂房装修投入为 9,407.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米）	总额（万元）
1	厂房装修	42,759.00	2,200.00	9,407.00
合计				9,407.00

②设备投资

测算依据：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的投资规划及相关设备的当前市场价格估算。

测算过程：本募投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设备投资为 68,993.00 万元，初步拟选用的设备清单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型号
1、电极部分工序工艺设备					
粉料上料系统	2	台	300	600	
打胶罐	6	台	10	60	100L
搅拌机	12	台	100	1,200	650L
搅拌机	6	台	65	390	350L
中转罐	6	台	6	36	350L
涂布机	12	台	460	5,520	36m
辊压机	12	台	200	2,400	800m
分条机	6	台	165	990	700m
卷绕制片一体机	30	台	360	10,800	
小计				21,996	
2、电芯部分工序工艺设备					
X-Ray（卷绕裸电芯检查）	3	台	80	240	
顶侧封一体机	48	台	160	7,680	
真空烤箱	80	台	12	960	
自动注液机	18	台	200	3,600	
高温烤炉（注液后工序）	3	台	20	60	10 门
自动压力化成	40	台	130	5,200	
二封机	21	台	90	1,890	
切折烫点胶一体机	21	台	130	2,730	
针床式分容柜	200	台	30	6,000	
高温烤炉（分容后工序）	3	台	20	60	10 门
常温老化房	2	台	20	40	
OCV1 测试机	1	台	20	20	
OCV2 测试机	1	台	20	20	10KW/台

自动尺寸测试设备	16	台	30	480	
X-Ray（检测工序）	12	台	80	960	
小计				29,940	

3、公用辅助设备

RO 水机	3	台	20	60	5m ³ /h
热水机	3	台	5	15	1m ³ /h
制氮机	3	台	20	60	10m ³ /min
真空泵正、负极搅拌	12	台	5	60	300m ³ /h
真空泵正、负极涂布辊压	12	台	5	60	300m ³ /h
真空泵装配车间	12	台	5	60	300m ³ /h
真空泵干燥房	18	台	5	90	300m ³ /h
真空泵注液车间	12	台	5	60	300m ³ /h
真空泵二封	12	台	5	60	300m ³ /h
真空泵检测车间	12	台	5	60	300m ³ /h
除湿机组	3	台	80	240	
干燥房除湿机组	3	台	150	450	
高低压配电工程	6	台	150	900	2500kva/台
涂布机 NMP 回收系统	1	台	32	32	
物流（含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				2,000	
弱电系统（含服务器房、精密空调、UPS、存储系统、弱电机柜等）				1,500	
辅助生产设备（含计量仪器仪表、各类载具、运输车等）				6,000	
工装夹具（按不同品种所需的各工序夹具及配件）				3,500	
环保工程（含污水处理站工程、粉尘过滤抽排系统及管道、NMP 回收系统等）				1,000	

消防设施（消防系统及工程、安防监控系统等）				850	
小计				17,057	
合计				68,993	

（二）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

1、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000.00 万元，除 33,6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其余资金 78,4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的资本性投入。本次募投项目之“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 78,400.00 万元，包括 9,407.00 万元的厂房装修投入和 68,993.00 万元的设备投资。

2、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与本次募投的对比

本次“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与公司现有的同类业务在相关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现有同类业务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
年产能（万只）	10,360.00	9,360.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2,636.87	68,993.00
单位产能投资额（固定资产原值/产能）	6.05	7.37

注：为保证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在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规模上的可比性，上表中的固定资产原值均只含业务相关的设备投入，不含厂房装修等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62,636.87 万元，根据 2019 年 1-9 月公司消费类电芯产能预计全年产能为 10,360.00 万只，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6.05 元/只；本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设备投入 68,993.00 万元，新增产能为每年 9,360 万只，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7.37 元/只。

上表中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与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为顺应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下游客户对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不断提高的性能要求，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相应生产设备的先进性、自动化、智能化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主要体现在：

（1）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受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影响，各类手机及笔记本电子产品对于锂电池在安全、续航、快充、能量密度等方面的要求在持续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陆续进入国内外诸多一流消费电子厂商的供应链，这一背景需要公司密切跟随市场趋势并满足客户要求，选择行业内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在高能量密度、高电压、快充、极片激光清洗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投入以及随之带来的更严格生产环境投入；

（2）生产线性能进一步提高：由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相应生产制造工艺的升级，配套的生产设备需要更加先进，以满足各个生产工艺环节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如涂布机增加了在线测重功能、卷绕制片一体机增加了自动绕胶 CCD 检测功能、X-ray 要求实现在线检测功能等；

（3）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在设备自动化生产方面提升较大。因电芯制作全过程需避免人工触碰电芯，各工序之间的衔接需增加机械手或智能机器人辅助操作，此外，在其他辅助生产的环节也引入了自动化设备，如自动撕膜、自动外观检测、自动打包等，显著提升了生产线的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同时降低了人工投入成本；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的生产线较现有生产线进行了设备升级，受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产品的需求升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入有所提升，但是进一步优化的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的生产线性能以及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有利于确保公司相应产品在安全、续航、快充、能量密度等核心产品指标层面保持先进水平，是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及客户要求的必要投入。

此外，本次募投经过公司审慎细致的可行性研究，相应的设备选型在公司现有的生产体系上经过了充分的论证，相应的设备清单及设备投入按照项目所需设备的投资规划及相关设备的当前市场价格估算，设备投资数额的确定具有谨慎性。

（三）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2,350.00 万元，用于厂房装修、设备投资、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8,400.00 万元，由厂房装修投资 9,407.00 万元和设备投资 68,993.00 万元构成。

本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厂房装修及设备投资的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二、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并请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一）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

1、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12,000.00 万元（含 112,000.00 万元），其中，78,400.00 万元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2018 年 3 月 28 日，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8]89 号）。2019 年 7 月 31 日，惠州市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9-441322-38-03-043141），备案项目为“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项目”。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本募投项目已完成了技术方案论证、人员及生产场地选定、设备选型及客户储备等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工作，启动了项目的备案信息更新工作。募投项目相应的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等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建设期 2.5 年，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线。项目实施进度图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项目审批备案										
建设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投产										
生产线达产										

注：该项目采用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实施，设备分批采购和安装调试并投入生产。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根据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生产期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投资额（万元）	34,110.00	32,160.00	16,080.00	82,350.00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2,110.00	32,160.00	14,130.00	78,400.00

(万元)				
------	--	--	--	--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 项目已投资金额、资金来源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始正式投入。董事会决议日后至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各项投入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本募投项目尚未开始正式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三、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产能规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对比

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业务的产能、固定资产规模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固定资产投入的对比具体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一、(二)结合公司现有同类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额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确定的谨慎性”。本次募投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最近三年，全球手机出货量保持在 14 亿部以上，IDC 预测 2020 年及之后的 3-4 年随着 5G 等技术的兴起，全球手机出货量将再次呈现增长态势，同时，随着折叠屏、全面屏、AR、VR 等新技术的应用，搭载相应软硬件功能的智能手机也将持续增长。全球手机市场规模仍然巨大。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全球笔记本电脑 2015 年-2018 年的出货量整体维持平稳，约 1.6 亿台左右。预计未来三年出货量将小幅下滑，但年均销量仍维持在 1.5-1.55 亿台，笔记本电脑市场仍有较大的

市场空间。规模巨大的全球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市场，给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

从国内外厂商的发展来看，近几年手机领域行业格局已经发生变化，国产一线手机品牌销量增长明显，市场集中趋势明显。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华为、小米的全球出货量同比分别增长 33.6%、32.2%。从市场集中度来看，4G 时代以后，国产手机的市场占有率逐渐提高。根据近期市场调研机构 Canalys 公布的数据，2019 年第三季度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排名前五的品牌分别是华为、vivo、OPPO、小米和苹果，占比分别为 42.4%、17.9%、17.4%、9.0%和 5.2%，前五大品牌中国产品牌手机出货量占比已超过 85%。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全球主流品牌厂商份额稳定，市场集中度较高，同时以华为和小米为代表的国产品牌在手机领域取得成功后，相继进入笔记本电脑市场并迅速崛起。综上，随着上述行业格局的进一步发展，已经进入国内外主流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厂商的国内锂电池企业将明显受益于优质客户的市场集中度提高。

此外，从消费类锂电池的技术发展趋势来看，电池容量和能量密度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类软包锂电池渗透率的持续提升也将进一步增加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市场需求。

2、公司与国内外主流消费电子厂商的合作情况良好，电池模组订单稳定，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公司深耕锂电池模组制造领域多年，长期服务于全球领先的消费类电子品牌商，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上市以来，公司客户群体逐年扩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持续研发及与客户的密切配合，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

在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方面，公司是苹果、华为、OPPO、vivo、小米、Moto 等国内外一线手机品牌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领域，公司是苹果、华为、联想、Dell、小米、微软等国内外优质客户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在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行业的地位及对全球主流消费电子厂商的

高覆盖率，为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订单及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良好，订单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1.43 亿元、103.94 亿元、128.64 亿元以及 61.40 亿元，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88 亿元、10.86 亿元、20.60 亿元以及 13.51 亿元。报告期内以上述客户为代表的前五大客户分别实现收入 57.13 亿元、102.89 亿元、141.64 亿元以及 74.20 亿元。随着上述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作为其重点合作伙伴，双方的合作深度和广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业务合作规模也将不断扩大。

3、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率较低，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作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及研发主体。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东莞锂威、惠州锂威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锂离子电芯产品顺利切入多家国内外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但受限于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的产能，目前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自供率较低，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8 年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产量 34,561.05 万只，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量为 1,915.39 万只，二者合计 36,476.44 万只。2018 年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合计产量 5,840.27 万只，向公司销售 4,200.66 万只（按公司采购数量计算，用于生产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其中 3,472 万只用于生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按所有手机数码类或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均为单电芯产品计算，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占 2018 年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中电芯需求量的 9.16%，占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电芯需求量的 16.05%，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整体自供率为 9.52%。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年产 9,360 万只电芯产品将全部用于生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

假设公司未来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产量保持在 2018 年的水平，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与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按照 90%计算，所产电芯全部用于公司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上述假设情况下，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自供率为 43.79%。

因此，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仍远不能满足自身的全部电芯需求，仍需进行大量的对外采购。

4、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已通过多家国内外客户的认证并进入量产采购阶段，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锂电池模组通常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于锂电池模组选配的电芯有严格要求。电芯的选配需经过客户的严格审核与认证，方可进入客户供应链；同时，电芯产品认证通过后，与客户合作也较为稳定。

公司所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程序从前期客户审厂开始，历经工厂审核、方案设计评审、样品制作、测试认证、批量生产等阶段，过程中需确保客户需求在产品研发及生产过程中得到及时的响应和反馈，并保证最终的产品始终符合客户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需电芯主要为外购，随着公司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得到提高，电芯产品已陆续通过公司大部分锂电池模组客户的审核、测试认证并进入量产供货。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回复日，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已被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Moto、联想、微软、谷歌、传音等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厂商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上。

因此，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的领军企业，在公司具备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研发、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及通过客户认证并已实现批量供货的情况下，在模组产品中进行采购替代，逐步扩大电芯自供比例，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的要求，也能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布局锂离子电芯业务，实现锂电池模组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将锂离子电芯纳入公司自身的生产制造体系，打通产业链，最终实现模组生产的一体化管控，有利于提高锂电池模组性能，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08.57亿元，同比增长43.75%，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分别实现61.40亿元及13.51亿元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2.21%及100.34%。公司目前消费类锂电池模组订单稳定，订单量及业绩预计保持增长。本次募投产品均用于公司相应的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产品中，相应的电芯需求缺口较大，募投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目前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发展良好，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订单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主要供应公司生产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提高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中电芯的自供率，公司自产的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已陆续通过多家核心客户的认证，开始量产并持续供货。公司目前的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自产的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数量仍不能满足公司所产模组的需求，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

1、前次募投项目及其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年产1亿只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自动化生产线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的电芯工序生产线及PACK工序生产线
3	补充流动资金	-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年产9,360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
2	补充流动资金	-

3、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是否重复建设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锂电池模组解决方案及产品提供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模组，主要包括手机数码类锂电池、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以及汽车及动力类锂电池模组。

从锂电池模组的主要构成来看，锂电池模组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模组公司在完成下游市场布局后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研发掌握电芯核心技术，涉足电芯生产制造，打通模组整体产业链，最终实现模组的一体化管控，是大型模组公司的必然选择，也是进一步提高锂电池模组性能，进行模组全流程研发，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1 亿只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和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系公司原有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的扩产。“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动力类锂电池的电芯工序生产线及 PACK 工序生产线，其中 PACK 工序所产产品与现有汽车及动力类锂电池业务产品相同，均为动力类锂电池；动力电芯工序生产线所产产品为动力电芯，是 PACK 工序的主要原材料，是动力类锂电池的核心部件，前次募投项目所产动力电芯全部供公司自身动力类锂电池业务所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是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核心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需的电芯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来满足生产所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所需电芯的自供比例，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纵向延伸，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的环节，提高公司在锂离子

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不属于重复建设。

（二）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主体为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东莞锂威成立于 2011 年，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 51%股权，2016 年 9 月成立东莞锂威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2018 年，公司收购东莞锂威剩余 49%股权，东莞锂威成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芯已被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Moto、联想、微软、谷歌、传音等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电子厂商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上。2018 年，东莞锂威与惠州锂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25 亿元与 6.3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方面与客户合作开展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一”之“三、对比公司同类业务固定资产规模及现有产能规模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的合理性，结合在手订单、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等说明在建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能（万只）	7,630	8,160	5,030	2,960
产量（万只）	6,583	6,193	4,505	2,764
销量（万只）	5,737	4,969	4,223	2,932
产能利用率	86.28%	75.89%	83.88%	93.39%

产销率	87.15%	80.24%	93.75%	106.07%
-----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规格型号较多，为计算产能利用率以及对应产销率的准确性，将产量及销量统一按照产能规划产品规格即每个电芯 3000 毫安时进行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主要用于供应公司生产的手机数码类及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所需，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39%、83.88%、75.89% 及 86.28%。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18 年产能利用率略低主要由于：

（1）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的持续投入，产能逐步提升。惠州锂威 2016 年成立后，2017 年-2018 年公司不断加大投入，由于公司生产线从设备选型、商务洽谈、组织招标、定制生产、产线调试安装到产线正式生产需要一定时间，且产品良品率的提高以及产能的爬坡也需要对生产线进行不断的调整，公司投入的生产线在 2018 年下半年陆续实现稳定量产，因此报告期内 2018 年产能利用率略低。

同时，由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下游客户对电芯产品的认证流程通常来说较为复杂、严格。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进入下游客户的主要程序从前期客户审厂开始，历经工厂审核、方案设计评审、样品制作、测试认证、批量生产等阶段，最终实现量产的整个过程一般较长。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的核心客户大多在 2018 年陆续通过审核并进行样品制作验证生产，公司的产能实现与客户的产品认证通过并最终形成订单存在一定时间差。

（2）根据行业惯例，国内外大客户在正式下达订单前，通常需要公司预留一定产能用于保证其订单顺利交付，现阶段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规划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量进行建设，电芯产品通过客户认证后，客户会对供应商现有产能进行评估，看是否具备单个或多个订单的生产条件与生产能力。根据供应商具备的产能条件逐步释放其他产品需求。因此，在特定阶段公司产能利用率短期较低符合客观情况，随着公司产能与订单的逐步匹配，公司产能利用率将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销售情况良好。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与行业规律。

3、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及本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在建及后续的拟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发展良好，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已陆续通过诸多核心客户的认证并实现量产。公司目前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需的电芯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来满足生产所需，自产规模较小。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公司情况与行业规律；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在建及后续的拟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项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所需电芯的自供比例，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的环节，提高公司在锂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仍不能满足自身的全部电芯需求，仍需进行大量的对外采购，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一）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首先，在测算销售收入时，公司考虑到未来消费类锂电池的技术发展方向、上下游市场供求状况、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同时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日益提高的锂电池性能要求和工艺要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充分参考消费类锂离子电芯在 2019 年 1-3 月的平均出货价格，本募投项目测算对应的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价格为 18 元/只，在计算期内保持稳定；

其次，测算销售成本时，公司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相关原材料的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确定原材料成本，并考虑上游市场的变化情况，结合对未来采购成本的预测进行适当调整；

再次，除收入和成本外，各项税、费的计算亦以公司历史经验数值为基础、合理考虑未来情况加以确定，总体测算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并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过程及谨慎性分析

1、销售收入测算过程及谨慎性分析

测算过程：本募投项目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建设期为 2.5 年，第三年下半年达产。预计产品销售单价为 18 元/只，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168,480.00 万元的年销售收入。

测算谨慎性分析：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围绕锂电池产业链进行深入布局发展，对于整体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供求关系及价格趋势均较为了解。公司作为全球消费类锂电池模组领域的领军企业，顺应行业趋势，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纵向延伸，扩大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符合公司的既定战略布局。在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价格测算中，公司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实际售价为基准，结合上下游市场供求状况、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未来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不断提升的能量密度、电池容量等性能指标因素，进行适当调整。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销售单价区间为 20 元/只-24 元/只。进行本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公司预计销售单价为 18 元/只，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成本费用测算过程以及谨慎性分析

测算过程：本项目的成本费用中包括产品的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东莞锂威及惠州锂威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过程中实现了高度自动化，基于自身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过程中所积累的生产经验数据及成本核算基础，对本募投项目成本进行了估算，相关数据由公司采购、生产、技术及财务等部门共同参与测定。其中，直接材料以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的 BOM 用量单为基础进行测算；人工成本主要按照未来人均工资及员工需求量进行测算；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参照公司现行折旧政策，按直线法计算。

测算谨慎性分析：

(1)公司的材料耗用量根据公司产品的设计产量、单位定额消耗予以测算，符合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

(2) 原材料采购价格系在编制可研报告时公司的实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通过采用历史上相对较高的原材料采购价格预留了适当的安全空间,该种测算方法是合理、谨慎的;

(3) 制造费用依据公司历史平均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测算;

(4) 税金及附加测算系根据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导致的各个税种应纳税额以及国家法定的税率予以测算;

(5)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测算都是根据公司历史费用率情况同时适当考虑未来规模效应等情况后予以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 财务费用的测算系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采购、生产、销售情况预测公司整体现金流计算。

3、项目总体效益谨慎性分析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达产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营业收入(万元)	168,480.00
2	年净利润(万元)	11,743.06
3	净利率	6.97%
4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9.85%
5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6.82%
6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6.5
7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7.1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效益测算建立在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自身工艺技术、客户资源的综合分析基础之上。公司最近三年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平均毛利率为 16.90%,本募投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17.20%。本次募投项目预计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达产,单位固定成本及运营成本将逐步降低,相应项目毛利率将得到提高。项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在生产工艺、

设备性能等方面的提高和改进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募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入、效益测算资料、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资料、本次募投与现有业务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获取了公司目前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及电芯的市场空间及现有业务的发展情况资料，进一步了解了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与核心客户的合作进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其投资数额的确定具有合理性，体现了谨慎性原则；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厂房装修及设备投资的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相应的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募投项目尚未开始正式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涉及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公司目前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发展良好，与主要客户已合作多年，订单稳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供应公司生产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提高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中电芯的自供率。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自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仍不能满足公司所产模组的需求，产能消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部件，不属于重复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情况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与行业规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公司现有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业务及本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在建及后续的拟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项目。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效益测算建立在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自身工艺技术、客户资源的综合分析基础之上。项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线自动化程度的提高以及在生

产工艺、设备性能等方面的提高和改进影响，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等，报告期内成立多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最近一期末，申请人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8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政策。（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3）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4）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政策。

（一）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1、欣旺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欣旺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香港欣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设立，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自设立以来，该公司尚未出资，未开展经营活动。

2、点金保理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保理”）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盛”）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点金保理 42%及 18%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弘盛持有点金保理的股权比例为 60%。点金保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于 2016 年实缴到位。报告期内，点金保理主要为公司供应商提供商业保理服务，近三年一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6.61 万元、358.24 万元、800.38 万元及 551.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82 万元、160.62 万元、422.60 万元及 253.58 万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重分别为-0.01%、0.30%、0.60%及 1.11%，占比较低。

（二）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政策

1、点金保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杰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F49J32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 号），批复中指出“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各级政府支持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包括从事商业保理业务在内的各类创新型金融机构，鼓励在金融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并给予了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收、法律、人才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

经查阅商务部、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部门出台的相关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从事商业保理业务，除须依法申领营业执照外，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或行政许可。

2019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19〕002690 号），点金保理（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从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9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27778 号、27781 号、27780 号、27779 号），未发现点金保理自设立以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公司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政策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问题 15、申请再融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何监管要求？”中关于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监管

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消费类锂电池电芯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公司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公司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公司亦出具公开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未开展业务，受让点金保理股权并进行相应商业保理业务的目的在于借助公司在锂电池产业链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及优质的应收账款优势，针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产业链中的优质中小企业等，提供商业保理等服务，降低公司整个业务链的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点金保理开展的商业保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电子产业的上下游需求，同时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符合再融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 2018 年 8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9-047），公告会计政策变更及列报调整情况。在财务报告的披露及列报中，将原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披露。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999.49 万元，为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	22,121.15	17,329.71	17,966.19	12,271.85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9,878.34	9,914.30	6,224.30	700.00
合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99.49	27,244.01	24,190.49	12,971.85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份额比例	账面金额（万元）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35%	5,900.0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4,548.59
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4,000.00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3%	1,500.00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80.00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738.02
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50.00
深圳岱仕科技有限公司	6.67%	400.00
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	180.00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
深圳市星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00
深圳市允升合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0%	228.00
深圳市云熙智能有限公司	10.00%	500.00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0.87%	74.44
PowerWise New Energy Co.,Ltd	6.82%	476.79
Cellwise Holdings Co.,Ltd	31.32%	914.01
Magic Ride Inc	1.54%	681.31
小计		22,121.15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	4,178.34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1,000.00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有限合伙）	28.33%	3,500.00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	1,200.00
小计		9,878.34
合计		31,999.49

三、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出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认缴 比例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2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0	股权投资	5.7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0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300.00	股权投资	38.02%
3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4-13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股权投资	28.33%
4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14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	股权投资	17.14%

(二) 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1、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

(1) 怡珀新能源出资比例及其普通合伙人情况

怡珀新能源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72%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00.00	52.3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4.48%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7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75%
合计		17,400.00	100.00%

注：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资 3,210.00 万元，已签订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工商变更。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颖杰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南楼 301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R0M8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分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结构
广州市南沙区怡青投	500.00	50.00%	陶海青持股 65%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郑海磊持股 20% 曹卫斌持股 15%
广州市南沙区珀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00.00	50.00%	黄学杰 30% 肖颖杰 30% 关敬党 20% 熊鸣 20%
合计	1,000.00	100.00%	

（2）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①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公司参与怡珀新能源的目的是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投资和发展能力，实现创业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怡珀新能源的投资方向为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

②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怡珀新能源合伙协议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合伙人共同组成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决策和投资退出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6 名常任委员、1 名非常任委员和 1 名观察委员组成，其中常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3 名，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名；非常任委员需是被投项目领域的行业专家，根据项目需要由普通合伙人推荐；观察委员由广州南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决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议批准任何事项，须经 5 名以上决策委员通过。

③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怡珀新能源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入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本金，剩余收益 80%的资金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的资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应自行承担与其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合伙

费用，并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④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怡珀新能源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前海弘盛对怡珀新能源的出资比例为 5.75%，前海弘盛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前海弘盛未持有普通合伙人股份。前海弘盛未对怡珀新能源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怡珀新能源的各出资方从怡珀新能源获取的投资回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并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怡珀新能源合伙协议，前海弘盛未向其他投资方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

综上，其他出资方对怡珀新能源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盛六合”）

（1）丰盛六合出资比例及其普通合伙人情况

丰盛六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4%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合伙人	10,000.00	38.02%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合伙人	10,000.00	38.0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合伙人	6,000.00	22.81%
合计		26,3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坚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H00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3X15K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51.0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5% 的公司。

（2）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①设立目的与投资方向

公司参与丰盛六合的目的是培育、储备与自身相关的优质项目与技术资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丰盛六合的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等相关领域。

②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丰盛六合合伙协议规定，丰盛六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五名委员组成（含公司推荐的一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议决事项作出表决，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以外，超过半数委员同意则视为通过。

③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丰盛六合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亏损时，首先由所有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然后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对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等形成的亏损，普通合伙人不对有限合伙人承担偿还本金的责任。

合伙企业取得收益且可以进行分配的前提下，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益应在扣除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各项费用和损失后，在合伙人之间按顺序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 6%年化收益、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普通合伙人出资金额 6%年化收益，其余收益先由普通合伙人提取 20%的业绩报酬后再由有限合伙人按出资额比例分配。

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④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丰盛六合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弘盛对丰盛六合的出资比例为 38.02%，前海弘盛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前海弘盛持有普通合伙人 49%股权，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普通合伙人 51%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包括财务及业务人员在内的全体工作人员均由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公司未参与日常经营活动。前海弘盛未持有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前海弘盛未对丰盛六合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丰盛六合的各出资方从丰盛六合获取的投资回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并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丰盛六合合伙协议，前海弘盛未向其他投资方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

综上，其他出资方对丰盛六合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3、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米”）

（1）深圳大米出资比例及其普通合伙人情况

深圳大米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8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33%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3%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3%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33%
刘锦成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0%
广东力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7%
拉萨恒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7%
深圳市亦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7%
广州鼎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3%
广东中油洁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3%
陈作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3%
姚文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3%
合计		17,65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艾民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5126062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艾民	730.00	73.00%
李雁翎	90.00	9.00%
王瀚卿	70.00	7.00%
欧阳建国	50.00	5.00%
李彤	40.00	4.00%
吴军	10.00	1.00%
邓玥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①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公司参与深圳大米的目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实现产业链延伸的战略目标。深圳大米的投资方向为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 4.0 等相关领域。

②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深圳大米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每次会议选择与项目行业相关的五名委员参加投票，公司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参与表决，实行投资决策五票通过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召开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③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深圳大米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总投资收益率低于 40%（不含 40%）时，普通合伙人无权参与业绩分成，并应将提前提取的 5%项目收益分成部分（如有）返还给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全体合伙人收益分配；如总投资收益率达 40%以上（含 40%）但低于 60%（不含 60%），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 5%：95%的比例进行业绩分成；如总投资收益率达 60%以上（含 60%）时，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 20%：80%的比例进行业绩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④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深圳大米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前海弘盛对深圳大米的出资比例为 28.33%，前海弘盛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前海弘盛未对深圳大米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大米的各出资方从深圳大米获取的投资回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并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深圳大米合伙协议，前海弘盛未向其他出资方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

综上，其他出资方对深圳大米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4、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大米”)

(1) 东莞大米出资比例及其普通合伙人情况

东莞大米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5.00	1.86%
东莞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75.00	25.0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14%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东莞理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43%
葛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71%
盛心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71%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3%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3%
广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3%
徐玉锁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6%
龚雪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6%
成晓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6%
江苏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6%
合计		17,5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艾民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路大学创新城 D2 栋 6 楼 6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BWN19P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①设立目的、投资方向

公司参与东莞大米的目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整合高水平理工院校、高端智能制造等资源，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优势、产业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东莞大米的投资方向为智能制造、工业 4.0（人工智能）、新能源等相关领域。

②投资决策机制

根据东莞大米合伙协议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每次会议选择与项目行业相关的五名委员参加投票，公司推荐一名投资决策委员参与表决，实行投资决策五票通过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召开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③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根据东莞大米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现金收入的情况下，直接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已经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后，剩余可分配金额的 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其他 20%留存待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业绩分成原则进行业绩分成分配，业绩分成分配剩余金额（如有）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分配。

东莞大米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金额以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上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

④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东莞大米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前海弘盛对东莞大米的出资比例为 17.14%，前海弘盛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普通合伙人 80%股权，前海弘盛持有普通合伙人 20%股权。深圳市前海大米成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海弘盛未对东莞大米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东莞大米的其他出资方从东莞大米获取的投资回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并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根据东莞大米合伙协议，前海弘盛未向其他投资方提供保本保收益承诺，不存在定期向其他投资方支付固定收益并在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其他投资方股权或者偿还本息的约定。

综上，其他出资方对东莞大米的出资不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一）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定义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18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财务性

投资定义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上市公司投资类金融业务，适用本解答 15 的有关要求；

（3）发行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如下：

（1）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未对类金融业务进行大额投资的，在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全部为资本性支出，或本次募集资金虽包括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等非资本性支出，但已按近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进行了调减。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

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1	-	-	-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形成 93.9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形。

该交易性金融资产因公司外币资金的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主要针对相应的汇率波动风险进行风险管理。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主要系对冲外币资金的汇率风险，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权益工具投资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	22,121.15	17,329.71	17,966.19	12,271.85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9,878.34	9,914.30	6,224.30	700.00
合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999.49	27,244.01	24,190.49	12,971.85
各期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44,081.84	535,864.58	290,604.45	227,696.87
权益工具投资期末占比	4.07%	3.23%	6.18%	5.39%
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期末占比	1.82%	1.85%	2.14%	0.31%

合计占比	5.88%	5.08%	8.32%	5.70%
------	-------	-------	-------	-------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分析见“类金融投资”）	5,900.00	5,900.00	5,900.00	5,900.00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1,380.00	1,380.00	1,380.00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8.59	4,548.59	4,548.59	-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38.02	738.02	-	-
深圳市早风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00.00	-	-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	-
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	-	-
深圳岱仕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北京兴达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	-
东莞大米卓越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
深圳市星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	-
深圳市允升合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00	228.00	-	-
深圳市云熙智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Magic Ride Inc	681.31	681.31	-	-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74.44	-	-	-
Power Wise New Energy Co.,Limited	476.79	476.79	927.84	-
Cell Wise Holdings Co.,Ltd	914.01	914.01	914.01	-
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	833.00	833.00	-
北京智电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	312.75	-
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00
深圳市蒺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	150.00
芯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1,841.85
合计	22,121.15	17,329.71	17,966.19	12,271.8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获得产业链的业务机会、对产业上下游及相关领域进行战略布局等为主要目的而持有的资产，且占净资产的规模较小。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持有的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企业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700.00
东莞东理大米成长智能制造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0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34	4,214.30	3,224.30	-
深圳市大米成长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2,000.00	-
合计	9,878.34	9,914.30	6,224.30	700.00

上述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之“三、结合报告期内申请人设立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上述投资均围绕公司所在行业进行，主要为完善公司业务布局进行的战略性投资，与主业密切相关，且占净资产的规模较小。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持有的上述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

智能云穿戴技术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	15.56	15.56	15.83	18.64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39.43	884.75	945.28	1,000.00
行之有道汽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209.15	1,519.21	-	191.5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70	148.45	119.27	-
深圳路丰科技有限公司	56.44	56.44	82.98	-
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734.62	776.04	900.45	-
深圳市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931.65	944.04	980.62	-
禹创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1,865.53	1,000.00	-	-
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906.45	-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	-	4,564.42
合计	5,834.08	5,344.49	5,950.88	5,774.6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系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获得产业链的业务机会、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等为主要目的而持有的资产，且占净资产的规模较小。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公司持有的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4）借予他人款项与委托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的委托理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币种	起止日期	约定利率	本息是否收回
1	华兴银行	华兴财富盈	10,000.00	人民币	2016-9-23 至 2016-10-7	2.55%	是
2	华兴银行	华兴财富盈	1,000.00	美元	2018-6-5 至 2018-7-5	1.80%	是
3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	10,000.00	人民币	2018-7-17 至 2018-10-17	4.20%	是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币种	起止日期	约定利率	本息是否收回
4	华兴银行	华兴财富盈	5,000.00	人民币	2018-7-11 至 2018-10-11	4.30%	是
5	华兴银行	华兴财富盈	29,000.00	人民币	2018-7-23 至 2018-10-23	4.30%	是
6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0,000.00	人民币	2018-7-17 至 2018-10-16	4.30%	是
7	招商银行	存金盈	1,000.00	美元	2018-5-31 至 2018-8-30	2.66%	是
8	招商银行	存金盈	1,000.00	美元	2018-8-31 至 2018-11-30	2.80%	是
9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0,000.00	人民币	2018-9-4 至 2018-12-3	4.20%	是
10	广发银行	薪加薪	5,500.00	人民币	2018-9-26 至 2018-12-25	4.20%	是
11	广发银行	薪加薪	4,500.00	人民币	2018-9-26 至 2018-12-25	4.20%	是
12	华兴银行	智能通知存款	29,000.00	人民币	2018-10-24 至 2018-12-20	4.30%	是
13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	1,000.00	人民币	2019-3-27 至 2019-4-29	3.60%	是
1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	20,000.00	人民币	2019-4-9 至 2019-10-8	3.70%	是
1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	20,000.00	人民币	2019-8-5 至 2020-8-4	3.50%	未到期
16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化存款	9,000.00	人民币	2019-8-8 至 2020-8-6	3.25%	未到期

上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类金融业务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1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900.00	5,900.00	5,900.00	5,900.00

对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列示）					
1	深圳前海点金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	欣旺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合计		8,90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报告期内，公司类金融业务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股份以及点金保理的股权。

①鹏鼎创盈

为响应政府号召及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带动深圳本地中小企业的发展，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 22 家上市公司等机构在 2014 年共同发起设立鹏鼎创盈。2016 年 9 月，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系“万科 A”子公司）成为鹏鼎创盈的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 月，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等成为鹏鼎创盈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对鹏鼎创盈的投资有利于公司利用该平台为公司上下游合作的中小企业缓解融资难的问题，促使上下游合作对象与公司共同成长，加强业务上的战略协同，从而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鹏鼎创盈成立目的在于依托各家股东的产业链资源用金融工具缓解各家上下游合作伙伴，尤其是其中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助力深圳市实体经济的发展。

②点金保理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点金保理的目的在于借助公司在锂电池产业链的品牌优势、上下游合作伙伴的资源优势及优质的应收账款优势，针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战略合作伙伴、产业链中的优质中小企业等，提供商业保理等服务，降低公司整个业务链的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③欣旺达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欣旺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进行出资，未开展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鹏鼎创盈股份及点金保理股权事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主要为促使上下游合作对象与公司共同成长,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及产业政策。上述类金融业务投资均在 2016 年发生,2016 年末至今公司无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投资,且各期末的类金融投资占净资产比例较低。

(7) 其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以及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形成,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为持有的鹏鼎创盈和点金保理股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及产业政策。上述投资情形占公司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不足 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二)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董事会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除前海弘盛向丰盛六合继续履行 456.00 万元出资义务外无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

(三)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相应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及类金融业务投资如下：

投资分类	账面金额（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	31,999.49
长期股权投资	5,834.08
委托理财	29,000.00
类金融业务投资	8,900.00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以及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形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系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战略布局，且占净资产比重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委托理财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银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期末持有的类金融业务投资主要为鹏鼎创盈及点金保理的股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且相关类金融业务投资均在 2016 年发生，2016 年末至今公司无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投资。

2、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1	财务性投资总额（类金融业务投资）	8,900.00
2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00
3	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5%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4,081.84
5	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64%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8,90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000.00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44,081.84 万元，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 7.95%，占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64%。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形，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总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0%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的环节，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自供比例，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融资租赁公司、点金保理的设立资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以及纳税资料，获取了最近一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构成，报告期至今的基金投资资料及相应协议，查阅了报告期至今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开展情况，测算了财务性投资规模及占净资产的比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未出资未开展业务，点金保理开展的商业保理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电子产业的上下游需求，同时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相关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再融资的相关政策要求。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原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基金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各类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为怡珀新能源、丰盛六合、深圳大米、东莞大米，公司未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不存在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外汇的套期保值业务形成，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含权益工具投资及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系公司为进行产业链或上下游进行的战略布局，且占净资产比重低，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为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8,900.00 万元的鹏鼎创盈及点金保理股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及产业政策。上述投资情形占公司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不足 30%，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可转债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前 6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除前海弘盛向丰盛六合继续履行 456.00 万元出资义务外无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问题三：

申请人 2018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比例 72%。申请人预付工程和设备款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请申请人：

（1）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前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2）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前次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明细内容及对应项目情况、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情形。（5）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融资再度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申请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与前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存在，说明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一）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与延期情况

1、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80 号）。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50,547.21	51,143.44	101.18%
2、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479.38	125,897.01	64.40%
3、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	6,618.82	100.29%
合计	252,626.59	183,659.27	72.70%

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导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项目延期等公告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欣>2019-054）。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欣>2019-126）。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形势等因素对投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19 年 4 月，公司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时间由原 2019 年 3 月 28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主要延期原因：随着市场需求量迅速扩大和对产品性能要求的提升，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步伐，根据最新补贴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投入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公司将上述“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9 月完成，主要延期原因为：2019 年 5 月以来，受到补贴政策进入过渡期、部分地区执行国六排放标准、部分城市燃油车牌照放开、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国内电动汽车市场呈现短期趋势复杂，长期趋势持续向好的态势。为应对上述影响造成的市场对动力电池产品种类、性能要求的变化，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的步伐，进一步增强并巩固市场地位，根据最新补贴政策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投入成本，同时匹配上游设备供应商相应的生产进展。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该项目计划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该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谨慎合理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经过审慎合理的决策过程。前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详细、科学的论证分析，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市场分析，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确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公司已就该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公告。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完成。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9年4月19日，公司发布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9-054）对此延期事项进行披露。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至2020年9月完成。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9-126）对此延期事项进行披露。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投资决策谨慎合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闲置，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252,626.59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83,659.27万元，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为72.70%。其中，“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应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投入使用，“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4,594.99万元，募集资金整体使用进度为73.07%，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额中尚未支付的金额为28,295.54万元，若考虑这些不可撤销的设备采购合

同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比例应为 84.27%。

各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及进度安排如下：

1、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547.21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143.44 万元，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该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投入使用。

2、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95,479.38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5,897.01 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 69,582.37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019 年 6 月-2020 年 9 月计划投入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95,479.38	125,897.01	69,582.37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25,897.01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 64.40%。根据公司对“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最新的投入计划，该项目将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在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完毕。

3、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6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618.82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综上，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2,626.59 万元，用于“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5月31日，“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25,897.01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64.40%。该项目计划拟于2020年9月建成投产，募集资金因项目实施推迟，项目尚未完成投入而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但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投入使用计划，目前正按该计划积极推进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19年5月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在2020年9月之前投入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投项目未产生效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19年5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年	2019年1-5月		
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	63.40%	10,312.50	13,124.18	4,520.39	17,644.57	是
2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尚处于建设期，未达产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于2018年12月建成投产，截至2019年5月31日，该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2019年5月末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流动资金缺口，无需核算效益。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实际效益已达到预期；“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核算效益。

四、结合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明细内容及对应项目情况、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情形。

（一）报告期末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 67,199.49 万元，预付工程款 17,075.06 万元，其对应项目情况如下：

1、预付设备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动力类锂电池 BMS 生产线建设项目	208.67	募集资金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37,493.47	募集资金
小计	37,702.14	
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建设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25.51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动力类锂电池 BMS 生产线建设项目	4,768.59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744.56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101.52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1,429.93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其他类项目	2,727.24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小计	29,497.35	
合计	67,199.49	

2、预付工程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金来源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线建设项目	2,397.6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1,758.41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61.24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650.80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精密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2,596.45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硬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06.64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惠州工业园综合区域建设与装修工程项目	4,771.1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其他	232.6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合计	17,075.06	

如上表所示，预付账款中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金额为 38,743.8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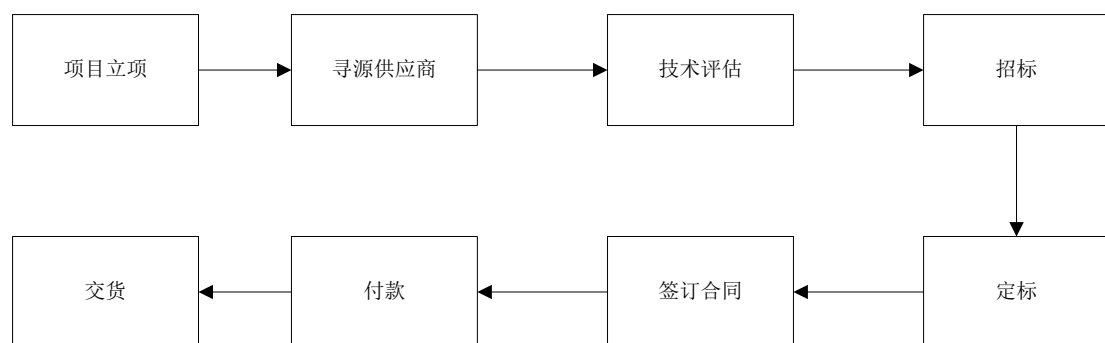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项目预付账款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公司的设备采购流程

公司设备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设备采购、租赁、改造类采购流程》、《供应商现场审核流程》、《供应商评估与监控管理规定》、《设备需求确认流程》、《设备导入管理规定》、《采购订单执行管理流程》等制度流程进行。

由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主要系非标准化的大型自动化动力类锂电池电芯生产线的分段采购，其配置及用途与标准化设备差异较大且金额重大，在技术评估和招标定标环节会更加严格，所以整个采购流程历时较长，在 3-4 个月之间，而普通设备的采购流程通常在 1 个月左右。采购流程以项目立项启动会为起点，经过寻源供应商、技术评估、招标、定标、签订合同、付款等环节，由采购部与电芯研究院的设备开发部共同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全程监督。

相关的流程节点如下图所示：



上述核心流程节点主要涉及工作如下：

- （1）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目标和内容；
- （2）寻源供应商：根据项目设备需求，寻源市场上主流供应商 2-3 家，进行技术交流和评估；
- （3）技术评估：对寻源的供应商进行方案设计和参数交流，输出技术评分对比表，确认技术入围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
- （4）招标：根据技术评估结果，邀请技术入围供应商进行招标议标；
- （5）定标：根据各家供应商投标报价，综合评估，确认中标供应商；
- （6）签订合同：根据投标、中标结果，双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 （7）付款：根据合同条款，进行相关款项支付；
- （8）交货：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的通知，进行对应设备的交付。

2、预付账款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情况

2019年6月末的预付设备款中,38,743.82万元为前次募投项目之“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分段设备采购付款,该等款项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该批采购根据公司相关的制度流程,按照上述采购流程进行相应的采购工作。

该批设备及生产线采购于2019年2月-2019年3月进行采购立项,2019年3月-2019年4月进行供应商寻源、技术评估、招标及投标,2019年4月-2019年5月完成定标及合同签署工作。截至2019年5月,前述采购流程基本结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具体如下:

(1) 期末使用募集资金预付的设备款对应的主要设备采购流程关键节点时间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立项	供应商寻源	技术评估	招标	投标	定标	合同签署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壳模组装配线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配对机等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库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分容物流线改造等	2018年10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2月	2019年3月	2019年4月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卷绕机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连续挤压涂布机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压化成、分容 &OCV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机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配料输送系统、浆料输送系统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等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辊压分切一体机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深圳市鹏翔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预热机、真空干燥炉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 上述预付账款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总额	截至 6.30 应付金额	截至 6.30 实付金额	付款时间和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壳模组装配线	4,500.00	2,250.00	2,250.00	是	合同签订支付 5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5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方壳模组线、配对机等	4,884.25	2,940.00	2,940.00	是	合同签订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1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卷绕机	15,181.34	9,149.98	9,149.98	是	合同签订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10%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连续挤压涂布机	12,442.65	6,796.20	6,796.20	是	合同签订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10%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库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分容物流线改造等	3,686.03	2,211.62	2,211.62	是	合同签订支付 30%，发货前付 30%，预验收付 5%，终验收付 25%，验收合格一年后付 10%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负压化成、分容 & OCV	6,807.75	4,103.11	4,103.11	是	合同签订支付 60%，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10%
罗斯（无锡）设备有限公司	搅拌机	3,257.29	2,699.10	2,699.10	是	部分按照：合同签订支付 9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10%；部分按照：预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 30%，

						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10%
广东宏工物料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配料输送系统、浆料输送系统	2,500.00	1,757.20	1,757.20	是	合同签订支付 1,757.20 万元；验收合格支付 482.58 万元；验收后 1 年支付尾款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热压机等	2,047.78	1,644.80	1,644.80	是	合同签订支付 80%，验收合格后 30 日付 10%，验收合格后 1 年付 10%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辊压分切一体机	3,028.00	908.40	908.40	是	合同签订支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 10%
深圳市鹏翔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预热机、真空干燥炉	1,632.00	979.2	979.2	是	合同签订支付 30%，发货前付 30%，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 30%，验收合格后 1 年内付 10%
其他		6,030.59	2,262.53	2,262.53	是	
合计		65,997.68	37,702.14	37,702.14		

如上表所示：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付的款项全部为“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设备采购款。

该批设备及生产线采购于 2019 年 2 月-2019 年 3 月进行采购立项，2019 年 3 月-2019 年 4 月进行供应商寻源、技术评估、招标及投标，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完成定标及合同签署工作。截至 2019 年 5 月，前述采购流程基本结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款项的支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全部过程进行监督。

公司预付设备款金额除极少数合同因为客观原因实际支付比例小于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比例外，基本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支付。上述合同约定交货期均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尚未收到，公司将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披露合理。公司不存在不按原计划支付进度支付，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2、公司“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线设备多由供应商根据公司指定的工艺及参数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并完成预定调整调试。根据机械设备行业惯例，公司定制生产线设备需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生产线设备的一部分前期款项以便供应商开展相应采购及生产工作，因此公司预付供应商部分款项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该募投项目的生产线设备供应商多为相应行业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对定制设备的生产、交期以及付款亦有严格的内控规定。在与供应商的商务谈判中，根据合同预付部分款项有利于争取更有利的交期安排及质保条件，也有利于一定程度上降低采购成本。

3、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594.99 万元，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252,626.59 万元的比例为 73.07%，公司尚未支付的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金额为 28,295.54 万元。若考虑这些不可撤销的设备采购合同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比例应为 84.27%。

综上，公司期末预付工程款 17,075.06 万元，均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支付的项目工程款；预付设备款 67,199.49 万元中的 37,702.14 万元为前次募投项目之“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分段设备采购付款。该等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符合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符合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已按照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进行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的支付，不存在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情形。

五、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尚未建成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融资再度扩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销售市场进一步开拓，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情况下再次进行股权融资并扩产，不属于重复建设，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既定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所需电芯的自供比例，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纵向延伸，有利于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的环节，提高公司在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建成情况及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投项目之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系公司原有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的扩产，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动力类锂电池的电芯工序生产线及 PACK 工序生产线。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前次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根据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前次募集资金预计于 2020 年 9 月使用完毕。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是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所需的电芯主要通过对外采购来满足生产所需。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基础上，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计划建成年产 9,360 万只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品所需电芯的自供比例。

（二）本次股权融资实现了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布局

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领域，公司 2014 年收购东莞锂威，进军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行业，顺利实现锂电池模组产业链的向上延伸。2018 年，东莞锂威成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与协同。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已经具备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研发、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及通过客户认证并实现批量采购的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对现有电芯业务进行扩产，扩大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的重要一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并持续巩固公司在锂电池模组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进一步推进消费类锂电池业务向上游电芯领域纵向延伸，加强公司在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业链上相对薄弱环节的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在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品领域中的战略定位与布局。

（三）本次股权融资将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产能力，提高消费类锂离子电芯自供比例，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锂离子电池模组由锂离子电芯、BMS、结构件及相应辅料组成。锂离子电芯不仅在锂电池模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同时电芯的行业门槛及市场准入要求也相对较高，因此模组公司在完成下游市场布局后进而向上游电芯领域延伸，研发掌握电芯核心技术，涉足电芯生产制造，打通模组整体产业链，最终实现模组的一体化管控，是大型模组公司的必然选择，也是进行模组全流程研发，进一步提高锂电池模组性能，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及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同时，由于锂

离子电芯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的门槛较高，行业进入难度较大，从事电芯生产制造的企业平均利润水平通常高于单纯的电池模组公司，因此各电池模组公司在拥有良好客户基础的情况下，提高上游电芯自产能力是提升公司消费类锂电池业务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

就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市场来看，市场集中度较高，传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为海外厂商。随着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国内生产商的崛起，国内锂离子电芯供应商中，同时具备消费类锂电池模组客户基础及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研发制造能力的公司将有望实现进口替代，分享相应的市场红利。

公司向自身产业链上游延伸，提高锂电池模组电芯的自供比例，不仅有利于公司整合上游资源，实现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提高自身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保障公司核心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及工艺品质的稳定和可控。

综上，前次募集资金尚有大额资金未使用完毕系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该项目尚未投入完毕所致；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是在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建设完成并投产的基础上，扩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的上游核心部件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本次股权融资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自身战略规划及各项实施条件的基础合理确定的，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股权融资扩大消费类锂离子电芯的产能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不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的项目可研报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披露文件，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公告，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明细内容及其对应的合同条款，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展顺利，“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发生延期符合市

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次募投项目经过审慎合理的决策过程。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系相应募投项目尚未完成投入，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投入使用计划，目前正按该计划积极推进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5 月末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将在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完毕。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实际效益已达到预期，“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产生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核算效益。

期末预付设备款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部分为前次募投项目之“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应的设备及成套生产线的分段设备采购付款。该等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支付的款项符合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符合相关采购协议的约定，已按照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原计划支付进度进行预付设备款支付，不存在通过提前预付的方式进而变相满足创业板相关发行条件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属于频繁融资、过度融资的情形。

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 183,659.27 万元（含息），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72.70%；在项目效益方面，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消费类锂电池模组扩产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动力类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达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计算项目效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ZI1058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同时，公司 2018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发行完成当年即 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0,144.35 万元，相对 2017 年增长 28.9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应解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问题四：

报告期各期，申请人存货、应收账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申请人长期待摊费用逐年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4）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库存管理制度及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库存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和生产计划安排机制。

在上述模式下，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物料管理规定》、《仓库管理流程》、《仓库收料入库管理规定》、《仓库盘点管理规定》、《仓库物品出库管理流程》等。

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存货入库、出库、保管均有严格的控制体系和操作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财务部每月月末、每年年终组织各仓库和生产车间进行月度盘点和年终盘点，编制盘点报告，如存在盘盈盘亏情况报财务总监和

总经理批准后处理。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体系实行了存货的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成本核算准确。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存货账面价值	309,135.07	329,594.12	214,907.54	159,780.75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34%	25.95%	24.44%	28.15%
存货周转率（次）	2.82	6.16	6.21	5.75

注：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9 年简单年化指标为 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80.75 万元、214,907.54 万元、329,594.12 万元和 309,135.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在 25%左右，存货周转次数维持在 6 左右，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定期对存货实施盘点，了解存货状态，及时进行处理，每季度对存货库龄进行评估和分析，建立了提前预警机制，加快处理订单到期的材料，同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90%以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毁损和滞销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取“预测订单+订单”的形式发放订单，客户每年初作全年度订货预测，每月初确定本月订单量并对今后两个月进行预测，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根据预测订单进行采购备货，所以公司的存货有对应的销售订单或备料通知单，存货不存在滞销以及大幅贬值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期末结存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为执行中的订单，大部分在次月统一签收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的大幅波动主要受公司按照订单要求对主要客户的实际发货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2018年	2017年度/2017	2016年度/2016
----	-----------	--------------	-------------	-------------

	/2019年6月末	末	年末	年末
营业收入	1,085,661.17	2,033,830.19	1,404,488.25	805,196.56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46.62%	44.81%	74.43%	24.42%
库存商品	82,273.41	124,142.22	89,459.56	18,873.04
发出商品	77,983.45	62,482.27	36,312.19	70,372.24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小计	160,256.86	186,624.49	125,771.75	89,245.28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比例	-14.13%	48.38%	40.93%	126.75%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次季度的月平均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2019年6月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60,256.86	2018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86,624.49
2019年第三季度月平均营业成本	191,101.18	2019年第一季度月平均营业成本	132,113.60
次季月平均营业成本/（期末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19.25%	次季月平均营业成本/（期末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70.79%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2017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125,771.75	2016年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89,245.28
2018年第一季度月平均营业成本	103,299.15	2017年第一季度月平均营业成本	65,029.93
次季月平均营业成本/（期末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82.13%	次季月平均营业成本/（期末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72.87%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大部分次月实现销售。根据上表，各期末次季月平均营业成本占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的72.87%、82.13%、70.79%和119.25%，因此，公司期末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在次月结转70%以上。其中2019年6月末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三季度业务增长较快，订单充足，实现的营业收入及相应

结转的营业成本金额较大，2019 年 6 月末的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不能满足公司次月的销售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大幅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品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5,700.65	27.01%	96,261.78	28.32%	55,151.77	24.83%	42,057.11	25.46%
半成品	19,027.45	6.00%	19,444.05	5.72%	8,242.88	3.71%	6,702.62	4.06%
在产品	47,221.07	14.88%	30,916.64	9.10%	27,762.14	12.50%	24,062.30	14.56%
委托加工物资	53.50	0.02%	101.81	0.03%	92.09	0.04%	5.67	0.00%
低值易耗品	175.23	0.06%	283.37	0.08%	644.96	0.29%	200.25	0.12%
小计	152,177.90	47.96%	147,007.65	43.25%	91,893.84	41.37%	73,027.95	44.20%
库存商品	85,792.52	27.04%	128,776.17	37.88%	92,208.85	41.51%	20,433.97	12.37%
发出商品	79,340.22	25.00%	64,131.06	18.87%	38,011.25	17.11%	71,753.94	43.43%
小计	165,132.74	52.04%	192,907.23	56.75%	130,220.10	58.63%	92,187.91	55.80%
合计	317,310.64	100.00%	339,914.88	100.00%	222,113.94	100.00%	165,215.86	100.00%

公司每月根据订单情况、市场情况和客户要求，结合公司的生产流程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主要产品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通常在 1 周左右，原材料在生产周期中形成在产品和半成品，生产完毕后形成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后，在统一签收并确认收入前计入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末存货金额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存货的整体结构并未发生大的变化。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的期末余额合计占比均在 45%左右；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期末余额合计占比均在 55%左右。

2、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半年以内	半年至 1 年	1 年以上
2019 年 6 月末	原材料	85,700.65	76,423.16	8,307.74	969.76
	在产品	47,221.07	47,051.36	169.71	-
	库存商品	85,792.52	76,521.24	5,728.09	3,543.19
	发出商品	79,340.22	79,340.22	-	-
	低值易耗品	175.23	142.63	32.61	-
	委托加工物资	53.50	53.50	-	-
	半成品	19,027.45	17,064.71	1,491.42	471.32
	合计	317,310.64	296,596.82	15,729.57	4,984.27
	占比	100.00%	93.47%	4.96%	1.57%
2018 年末	原材料	96,261.78	92,351.04	2,742.63	1,168.11
	在产品	30,916.64	30,916.64	-	-
	库存商品	128,776.17	122,119.32	5,102.29	1,554.56
	发出商品	64,131.06	64,131.06	-	-
	低值易耗品	283.37	283.37	-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1	101.81	-	-
	半成品	19,444.05	18,529.38	546.26	368.41
	合计	339,914.87	328,432.62	8,391.18	3,091.08
	占比	100.00%	96.62%	2.47%	0.91%
2017 年末	原材料	55,151.77	51,712.87	1,035.65	2,403.25
	在产品	27,762.14	27,762.14	-	-

	库存商品	92,208.85	90,409.39	497.95	1,301.51
	发出商品	38,011.25	38,011.25	-	-
	低值易耗品	644.96	644.96	-	-
	委托加工物资	92.09	92.09	-	-
	半成品	8,242.88	7,415.06	610.65	217.17
	合计	222,113.95	216,047.76	2,144.25	3,921.93
	占比	100.00%	97.27%	0.97%	1.77%
2016 年末	原材料	42,057.11	37,411.85	3,017.69	1,627.57
	在产品	24,062.30	24,062.30	-	-
	库存商品	20,433.97	18,536.58	711.32	1,186.07
	发出商品	71,753.94	71,506.67	31.77	215.50
	低值易耗品	200.25	200.25	-	-
	委托加工物资	5.67	5.67	-	-
	半成品	6,702.62	6,702.62	-	-
	合计	165,215.87	158,425.94	3760.78	3,029.14
	占比	100.00%	95.89%	2.28%	1.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半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5.89%、97.27%、96.62%、93.47%，短库龄存货占比高，存货库龄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积压的存货。

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德赛电池	175,865.58	6,080.67	3.46%	261,101.76	5,786.61	2.22%
欣旺达	317,310.64	8,175.57	2.58%	339,914.87	10,320.75	3.04%
公司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准备余额			准备余额	
德赛电池	193,176.17	4,255.87	2.20%	102,323.44	3,180.33	3.11%
欣旺达	222,113.95	7,206.41	3.24%	165,215.87	5,435.12	3.2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4、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将 2019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成本结存单价与公司期后销售价格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产品结存单价	2019年7月期后产品销售均价
手机电池类	39.21	47.07
笔记本电池类	110.84	125.82
电动汽车电池类	348.22	413.98
智能硬件类	169.39	188.38

根据上表，2019 年 6 月末，产品结存单价均低于期后销售均价，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2019 年 6 月末	原材料	85,700.65	2,086.36	83,614.30	2.43%
	在产品	47,221.07	-	47,221.07	-
	库存商品	85,792.52	3,519.11	82,273.41	4.10%
	发出商品	79,340.22	1,356.77	77,983.45	1.71%

	低值易耗品	175.23	-	175.23	-
	委托加工物资	53.50	-	53.50	-
	半成品	19,027.45	1,213.32	17,814.12	6.38%
	合计	317,310.64	8,175.57	309,135.07	2.58%
2018 年末	原材料	96,261.78	3,124.85	93,136.92	3.25%
	在产品	30,916.64	-	30,916.64	-
	库存商品	128,776.17	4,633.95	124,142.22	3.60%
	发出商品	64,131.06	1,648.79	62,482.27	2.57%
	低值易耗品	283.37	-	283.37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1	-	101.81	-
	半成品	19,444.05	913.15	18,530.90	4.70%
	合计	339,914.87	10,320.75	329,594.12	3.04%
2017 年末	原材料	55,151.77	2,502.04	52,649.74	4.54%
	在产品	27,762.14	-	27,762.14	-
	库存商品	92,208.85	2,749.29	89,459.56	2.98%
	发出商品	38,011.25	1,699.06	36,312.19	4.47%
	低值易耗品	644.96	-	644.96	-
	委托加工物资	92.09	-	92.09	-
	半成品	8,242.88	256.02	7,986.86	3.11%
	合计	222,113.95	7,206.41	214,907.54	3.24%
2016 年末	原材料	42,057.11	2,034.70	40,022.41	4.84%
	在产品	24,062.30	135.00	23,927.29	0.56%
	库存商品	20,433.97	1,560.94	18,873.04	7.64%
	发出商品	71,753.94	1,381.70	70,372.24	1.93%
	低值易耗品	200.25	0.16	200.09	0.08%
	委托加工物资	5.67	-	5.67	-
	半成品	6,702.62	322.62	6,380.00	4.81%
	合计	165,215.87	5,435.12	159,780.75	3.29%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当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3.29%、3.24%、3.04%、2.58%，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当期存货账面余额比例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了存货构成资料，并分析结构变化以及指标变化情况和原因；获取了公司存货跌价政策，了解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复核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计提的充分性以及谨慎性；与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金额进行比较，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大额毁损、滞销及大幅贬值的情况；发出商品大幅波动具备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截至 2019.9.30 回款情况	截至 2019.9.30 未 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	超信用期		
1	客户 A	93,870.76	17.66%	93,870.76	-	93,870.76	-
2	客户 B	68,813.02	12.95%	68,813.02	-	68,813.02	-
3	客户 D	42,070.58	7.92%	42,070.58	-	42,070.58	-
4	客户 G	33,323.08	6.27%	33,323.08	-	33,323.08	-
5	客户 F	32,552.90	6.13%	32,552.90	-	32,552.90	-
合计		270,630.34	50.93%	270,630.34	-	270,630.34	-

2018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截至 2019.4.30 回款情况	截至 2019.4.30 未 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	超信用期		
1	客户 A	121,105.22	24.75%	121,105.22	-	121,105.22	-
2	客户 D	69,408.97	14.18%	69,408.97	-	69,408.97	-
3	客户 B	49,176.36	10.05%	49,176.36	-	49,176.36	-
4	客户 C	39,666.13	8.11%	39,666.13	-	39,666.13	-
5	客户 E	23,076.93	4.72%	23,076.93	-	23,076.93	-
合计		302,433.61	61.81%	302,433.61	-	302,433.61	-

2017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截至 2018.4.30 回款情况	截至 2018.4.30 未 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	超信用期		
1	客户 A	149,337.29	36.32%	149,337.29	-	149,337.29	-
2	客户 B	47,375.23	11.52%	47,375.23	-	47,375.23	-

3	客户 C	50,300.91	12.23%	50,300.91	-	50,300.91	-
4	客户E	20,794.71	5.06%	20,794.71	-	20,794.71	-
5	客户D	15,699.03	3.82%	15,699.03		15,699.03	-
合计		283,507.18	68.95%	283,507.18	-	283,507.18	-

2016 年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截至 2017.4.30 回款情况	截至 2017.4.30 未 回款金额
				信用期内	超信用期		
1	客户D	33,422.28	15.06%	33,422.28	-	33,422.28	-
2	客户B	32,502.73	14.64%	32,502.73	-	32,502.73	-
3	客户A	30,913.55	13.93%	30,913.55	-	30,913.55	-
4	客户E	24,640.79	11.10%	24,640.79	-	24,640.79	-
5	客户C	18,550.56	8.36%	18,550.56	-	18,550.56	-
合计		140,029.91	63.09%	140,029.91	-	140,029.91	-

注：上表中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企业口径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40,029.91 万元、283,507.18 万元、302,433.61 万元、270,630.34 万元，占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50%以上。

从主要客户回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全部于次年 4 月 30 日或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收回。

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均无超信用期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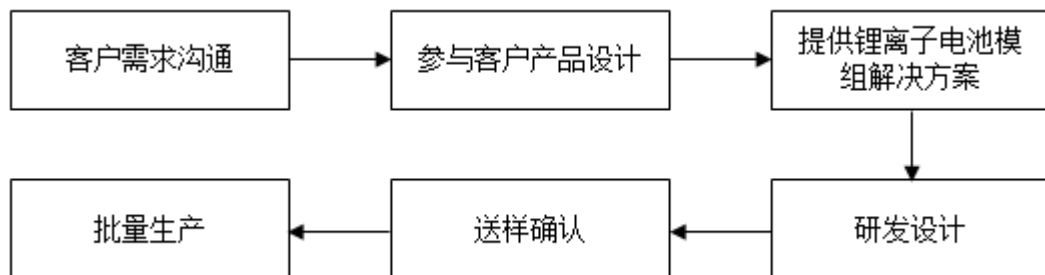
公司的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且与公司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绝大部分客户在信用期内回款，公司信用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二）结合业务模式、客户资质、信用政策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1、业务模式

公司以锂电池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模组，按用途分为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模组、汽车及动力类锂电池模组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手机数码类锂电池模组业务模式以 ODM 为主，公司 ODM 业务的流程为：客户需求沟通→参与客户产品设计→提供锂电池模组解决方案→研发设计→送样确认→批量生产。



在批量生产阶段，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取“预测订单+订单”的形式发放订单，客户每年初作全年度订货预测，每月初确定本月订单量并对今后两个月进行预测。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根据预测订单进行采购备货。销售时业务部门提出发货申请，仓库按照发货申请发货，发货后财务部门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货物到达客户处，经过客户检验（或 VMI 仓上线生产）后确认合格，公司一般与客户每月 5 日前定期对上月发货及领用情况进行集中验收确认，将已验收的发出商品确认收入。

2、客户资质和信用政策

（1）主要客户资质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收入前五名以及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客户 A	301,545.24	640,149.25	431,901.05	102,655.96

2	客户 B	160,770.66	306,147.17	199,718.52	180,724.37
3	客户 C	113,615.67	213,286.86	150,073.79	87,047.60
4	客户 D	93,454.04	98,864.12	105,366.88	102,087.52
5	客户 E	72,653.69	141,177.36	141,815.87	98,741.09
6	客户 F	68,406.66	107,067.30	36,251.01	4,297.08
7	客户 G	42,520.24	115,614.12	-	-
合计		852,966.20	1,622,306.18	1,065,127.12	575,553.62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78.57%	79.77%	75.84%	71.48%

注：上表中客户均按同一控制企业口径统计。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来源于主要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70%。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名称	主体代号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 A	所有主体	月结45天	月结45天	月结45天	月结45天
客户 B	所有主体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客户 C	所有主体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客户 D	所有主体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客户 E	所有主体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客户 F	所有主体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客户 G	滑板车业务	月结75天	月结75天	-	-
	电动自行车电池业务	月结70天	月结70天	-	-

公司按照统一的政策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包括对客户实力、采购量、以往交易情况和回款及时度等各方面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进行动态管理，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销售量的增加，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信用政策参考行业惯例制定，较为合理。

（三）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

1、应收账款与收入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31,454.59	489,383.06	411,183.46	221,960.17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8.60%	19.02%	85.25%	44.44%
当期营业收入	1,085,661.17	2,033,830.19	1,404,488.25	805,196.56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5%	24.06%	29.28%	27.57%
期末所在季度营业收入	617,330.52	723,261.29	500,848.79	274,733.19
应收账款占期末所在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86.09%	67.66%	82.10%	80.79%

注：2019 年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简单年化指标为 24.4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分别增长 44.44%、85.25%、19.02%和 8.60%，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25%左右，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各期期末所在季度收入金额变动情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各期期末所在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79%、82.10%、67.66%、86.09%，较为稳定。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客户信用期普遍在 45 天-60 天所致。

（四）结合上述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491,975.24	92.57%	-	457,852.74	93.56%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0,587.95	1.99%	529.40	4,407.12	0.90%	220.36
1 至 2 年（含 2 年）	5,246.76	0.99%	524.68	4,756.03	0.97%	475.60
2 至 3 年（含 3 年）	2,238.73	0.42%	671.62	1,108.27	0.23%	332.48
3 年以上	364.62	0.07%	364.62	169.18	0.03%	169.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41.30	3.96%	13,897.96	21,089.71	4.31%	13,882.66
合计	531,454.59	100.00%	15,988.26	489,383.06	100.00%	15,080.28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半年以内（含半年）	384,385.54	93.48%	-	219,052.71	98.69%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2,524.69	0.61%	126.23	1,390.89	0.63%	69.54
1 至 2 年（含 2 年）	3,058.80	0.74%	305.88	758.83	0.34%	75.88
2 至 3 年（含 3 年）	102.22	0.02%	30.67	466.39	0.21%	139.92
3 年以上	136.44	0.03%	136.44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75.79	5.10%	6,016.21	291.35	0.13%	272.92
合计	411,183.46	100.00%	6,615.43	221,960.17	100.00%	558.27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半年以内的余额占比超过 92%，除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较小。

（2）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德赛电池	应收账款余额	314,902.08	416,797.38	364,258.67	258,905.18
	当期收入	732,845.99	1,724,923.38	1,248,597.56	872,441.23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42.97%	24.16%	29.17%	29.68%
欣旺达	应收账款余额	531,454.59	489,383.06	411,183.46	221,960.17

	当期收入	1,085,661.17	2,033,830.19	1,404,488.25	805,196.56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	48.95%	24.06%	29.28%	27.57%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比较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公司	标准	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德赛电池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欣旺达	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含 10%）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德赛电池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欣旺达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法计提	附表 1		

附表 1：按账龄法计提的坏账政策列示如下：

账龄	德赛电池	欣旺达
半年以内（含半年）	-	-
半年至 1 年（含 1 年）	10.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注：以上同行业政策取自德赛电池 2018 年年度报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账款逐一分析，确定账龄，按实际账龄及账龄组合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确定应收账款是否超过信用期，超过信用期的欠款客户是否正常经营，是否持续发生交易，公司与对方是否沟通良好，是否可能出现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的情况，是否存在撤销、破产或死亡的情况。

公司对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差不大，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

2019年6月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德赛电池	314,902.08	1,677.40	0.53%
欣旺达	531,454.59	15,988.26	3.0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其原因系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所致，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原因和标准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14,598.73	8,759.24	60.00%	对方破产清算，现债权人申报债权阶段，按 60%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金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180.62	1,908.37	60.00%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58.44	1,358.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13.52	1,013.52	100.00%	对方无还款能力，全额计提

乐视创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61.53	261.53	100.00%	对方无还款能力，全额计提
东莞晟恒实业有限公司	191.74	191.74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全额计提
河南鑫荣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58.00	126.40	80.00%	预计能收回应收账款的20%，按照80%计提
福建万众百源实业有限公司	110.16	110.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深圳市鑫鸿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72	106.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宁波途尔车业有限公司	61.58	61.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东莞市晶鹿电子有限公司	0.25	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
合计	21,041.30	13,897.96	66.05%	

剔除单项计提的影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德赛电池	312,784.39	388.05	0.12%
欣旺达	510,413.30	2,090.31	0.41%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同行业略高的原因是：子公司禹州市禹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因自身业务特性致使其应收账款账龄较长，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972.60 万元坏账准备。

（3）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2016 年发生坏账损失 0.93 万元，2017 年发生坏账损失 28.35 万元，2018 年发生坏账损失 434.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发生坏账损失 3.31 万元，远低于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充足。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一步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以及信用政策，核查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超期情况、回款情况以及超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相关数据的比较分析、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获取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

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政策制定的谨慎性；结合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和实际坏账损失分析坏账准备充分性以及谨慎性，与同行业实际计提金额进行比较，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各期末所在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期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款项回收风险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已按实际账龄及账龄组合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并单独对可能产生回收风险部分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8,373.43	2,114,958.05	1,376,806.82	843,231.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40.48	47,824.89	18,766.30	8,34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88.36	28,291.81	10,678.82	6,685.69
小计	1,236,902.27	2,191,074.75	1,406,251.94	858,259.37
营业收入	1,085,661.17	2,033,830.19	1,404,488.25	805,19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427.19	1,763,269.79	1,223,756.40	612,58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74.96	206,674.16	146,878.64	101,17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38.22	22,664.62	21,466.65	17,07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1.57	88,338.02	29,197.62	22,599.77
小计	1,193,341.95	2,080,946.58	1,421,299.32	753,439.66

营业成本	926,443.62	1,732,113.69	1,202,020.37	682,87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560.33	110,128.17	-15,047.37	104,819.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各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05,196.56 万元、1,404,488.25 万元、2,033,830.19 万元和 1,085,661.17 万元。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公司客户一般在每年 9 月-10 月发布新品，导致第四季度是公司销售旺季。同时，公司主要客户账期在 45-60 天。因此，公司产品出货集中在第四季度不同月份，对报告期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除 2017 年波动较大外，整体较为平稳，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系：2017 年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在 11-12 月，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款项主要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收回，其对应的应付账款在 2017 年底到期兑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2,927.35	70,585.94	56,460.57	46,26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0.33	110,128.17	-15,047.37	104,819.71
差额	-20,632.98	-39,542.23	71,507.94	-58,553.25
其中：				
非付现成本的影响：				
资产减值准备	4,322.83	19,163.17	12,011.47	3,169.44
固定资产折旧	19,693.19	26,223.45	17,537.32	11,474.03
无形资产摊销	1,080.90	1,456.55	1,195.92	858.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17.51	6,182.69	2,995.97	2,49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4.85	39.21	1,665.63	755.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0.87	2,347.5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2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7.99	-6,697.09	-3,015.42	-1,08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2.38	-64.77	-64.77	-64.77
其他（股份支付）	317.4	-202.8	2,813.74	3,545.74
小计：	30,469.71	48,447.95	35,139.86	21,148.33
非经营性活动损益的影响：				
财务费用	16,694.60	23,499.46	14,189.61	2,216.19
投资损失	-462.80	-1,521.10	-11,264.60	369.33
小计：	16,231.80	21,978.36	2,925.01	2,585.52
经营性活动付现的影响：				
存货的减少	22,603.76	-123,810.10	-62,745.03	-98,582.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79.29	-67,319.62	-184,640.25	-39,404.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951.61	160,245.64	137,812.45	172,805.90
小计：	-26,068.56	-30,884.08	-109,572.82	34,819.3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主要受非付现成本、非经营性活动损益和经营性活动实际付现情况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1）2016 年非付现成本中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长期待摊费用、股份支付等因素影响，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148.33 万元。

（2）2016 年公司收回了本年和上年大额应收账款，2016 年末存货增加 98,582.4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404.08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72,805.90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4,819.39 万元。

2、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1) 2017 年公司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139.8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影响因素系：公司产业园厂房及生产设备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2017 年部分客户存在逾期无法还款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相应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 2017 年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在 11-12 月，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较主要在 2018 年第一季度收回，其对应的应付账款在 2017 年底到期兑付，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9,572.82 万元。

3、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

(1) 2018 年公司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8,447.9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影响因素系：公司惠州工业园厂房建设完工及增加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产线及动力电池产线，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比例进行调整，导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惠州工业园部分装修工程完工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 2018 年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非经营性活动损益较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978.36 万元。

(3) 2018 年对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在 11-12 月，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款项较主要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收回，其对应的应付账款在 2018 年底到期兑付，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0,884.08 万元。

4、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原因系：

(1) 2019 年 1-6 月公司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469.71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影响因素系：2019 年 1-6 月因为消费类锂离子电芯产线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惠州工业园装修工程持续完工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 2019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的增加，导致非经营性活动损益较大，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6,231.80 万元。

(3)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减少 22,603.76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 2019 年 6 月末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9,951.61 万元，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068.5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两者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获取了现金流量表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就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进行了勾稽分析。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合理，两者匹配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四、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且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房屋装修工程	73,029.28	63,392.46	27,643.42	10,326.38
其他	144.47	161.23	16.21	5.57
合计	73,173.76	63,553.69	27,659.63	10,33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31.95 万元、27,659.63 万元、63,553.69 万元和 73,173.76 万元，历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惠州工业园区和光明工业园区的装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并加大对动力类锂电池项目、消费类锂电池电芯项目以及智能硬件项目的投资力度，自有工业园建筑物的陆续建成和投入使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装修工程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惠州工业园园区计划占地面积 1,104 亩，园区计划总建筑面积 170 万平方米，自 2017 年 4 月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厂房、宿舍以及办公楼等装修陆续发生；光

明工业园园区计划占地面积 60 亩，园区计划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自 2015 年 10 月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厂房、宿舍以及办公楼等装修陆续发生。

1、2017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7,327.68 万元，主要系加大对消费类锂电池电芯、智能硬件和动力类锂电池 BMS 的投资所需厂房、仓储和办公等配套设施装修工程支出增加所致，主要明细如下：

使用公司名称	装修地址	性质	装修面积 (m^2)	工程完工时间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 (元/ m^2)	用途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19,119.78	2017年10月	5,459.46	2,855.40	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仓储、办公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39,294.38	2017年12月	4,916.01	1,251.07	智能硬件生产、精密结构件生产、员工食堂
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27,871.23	2017年8月	3,821.93	1,371.28	动力类锂电池 BMS 生产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工业园	自有厂房	9,230.48	2017年7月	1,854.32	2,008.91	智能硬件生产、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办公
合计					16,051.72		

惠州锂威单位装修成本较高的原因为：锂电池电芯生产对空调恒温车间、精密无尘车间有严格要求，具体包括备料正极车间温度控制在 25-30 度，相对湿度小于 40%；装配车间相对湿度要小于 40%；备料负极车间、成型车间、检测车间等车间相对湿度要小于 75%；注液车间在极干燥环境进行作业，相对湿度要小于 2%；各车间还要求尘粒度在 10 万级以上，导致单位装修成本较高。

2、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35,894.06 万元，主要系加大动力类锂电池电芯的投资以及为满足智能硬件和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业务增长所需的厂房、仓储和办公等配套设施装修工程支出所致，主要明细如下：

使用公司名称	装修地址	性质	装修面积 (m^2)	工程完工时间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 (元/ m^2)	用途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85,518.00	2018年6月	18,665.97	2,182.70	动力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仓储、办公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28,499.47	2018年11月	3,830.17	1,343.94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员工活动场所
深圳市欣旺达智	劲嘉工业园	租赁厂房	60,000.00	2018年3月	4,106.48	684.41	智能硬件生产和仓

能硬件有限公司							储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14,318.40	2018年9月	2,407.02	1,681.07	智能硬件生产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2,870.28	2018年12月	819.58	2,855.40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电芯生产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永兴工业区	租赁厂房	6,706.10	2018年7月	628.84	937.71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裕永兴工业区	租赁厂房	8,530.15	2018年7月	631.81	740.68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生产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工业园	租赁厂房	11,300.00	2018年8月	557.19	493.09	消费类锂电池模组仓储
合计					31,647.06		

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工程均用于锂电池电芯生产、仓储和办公，单位装修成本存在差异的原因：欣旺达惠州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装修工程中，成本较低的仓库、综合办公区域占整个装修工程的比例较高所致。

租赁厂房单位装修成本较低的原因：选择较为便宜的装修形式；用途较为简单，仅需要简单装修，例如仓储。

3、2019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9,620.07万元，系公司加大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的投资以及其他业务增长所需的厂房、仓储和办公等配套设施装修支出增加所致，主要明细如下：

使用公司名称	装修地址	性质	装修面积(㎡)	工程完工时间	金额(万元)	单位成本(元/㎡)	用途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20,768.94	2019年1月	5,930.36	2,855.40	消费类锂电池电芯生产、仓储、办公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7,506.89	2019年4月	1,462.77	1,948.57	办公、员工食堂
惠州欣旺达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工业园	自有厂房	8,525.57	2019年3月	1,017.22	1,193.14	精密结构件生产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工业园	自有厂房	6,938.00	2019年1月	1,177.22	1,696.77	员工食堂、电芯研究开发
合计					9,587.57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进一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及长期经营方向、战略规划目标，查阅了公司主要装修工程的合同及部分装修工程完工进度，抽查了装修工程付款情况及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大幅增长为实际生产需要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增长趋势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态势。

问题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股权质押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额（股）	质押股份数额占持股数额比例
1	王明旺	436,929,302	28.23%	316,894,000	72.53%
2	王 威	132,446,600	8.56%	74,010,000	55.88%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期间	质押股份数额（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1	王明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10-2020.01.10	2,800.00	10,000.00
2			2019.05.30-2020.05.29	2,075.00	10,000.00
3			2019.10.31-2020.10.30	2,100.00	1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1-2020.03.11	1,100.00	5,000.00
5			2019.05.06-2020.05.06	3,400.00	20,000.00

6			2019.05.09-2020.05.09	1,900.00	10,000.00
7		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7.09.27-2020.09.25	292.33	3,000.0003
8			2018.09.25-2020.09.25	310.46	
9			2017.11.02-2019.11.02	2,180.00	10,028.00
10			2018.09.25-2019.11.02	485.01	
11			2019.02.25-2020.02.25	2,512.60	10,000.00
12		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	2018.11.26-2019.11.26	6,219.00	20,000.00
13		深圳市宝安区产 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2019.02.25-2022.02.25	3,310.00	20,0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9.02.22-2020.03.19	3,005.00	10,000.00	
15	王威	中国中投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017.11.13-2019.12.13	1917.00	10,000.00
16			2017.12.25-2019.12.13	150.00	
17			2018.02.06-2019.12.13	200.00	
18			2018.10.11-2019.12.13	100.00	
19			2018.10.12-2019.12.13	60.00	
20			2018.10.16-2019.12.13	130.00	
21			2019.05.28-2020.05.27	1,119.00	5,000.00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8.03.27-2020.03.27	500.00	2,006.00
23	深圳市宝安区产 业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公司	2019.02.27-2022.02.26	3,225.00	20,000.00	
合计				39,090.40	175,034.0003

二、股票质押具体用途及还款资金来源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签订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及书面确认，相关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购置房产及偿还借款等。上述资金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出具的书面说明，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王明旺和王威将采取签署新的质押合同对现有质押合同进行置换，或者以公司分红、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

三、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王明旺和王威质押的股票平仓风险较低，对其控股地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13.80 元/股，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20 交易日、60 交易日、1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分别为 13.94 元/股、13.75 元/股、12.97 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较为平稳。

（2）根据公司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给公司股票价格提供了较强的业绩支撑，且目前无对股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发生。

（3）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王明旺和王威持有质押股票 390,904,000 股，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 54.49 亿元（按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王明旺和王威持有未质押股票 178,471,902 股，该部分股票市值约为 24.88 亿元（按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王明旺和王威质押融资金额合计 175,034.0003 万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市值高于质押融资金额。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王明旺和王威未质押股票可用于补充质押，未质押股票的市值较高，补仓能力较强。

（4）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书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王明旺和王威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未有到期未偿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王明旺和王威通过公司分红、个人投资等方式积累了一定的个人资产，王明旺和王威可通过公司分红、项目分

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偿还股份质押的本金及利息，偿债能力较强。

（5）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并经王明旺和王威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股票质押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被债权人/质权人要求提前偿还本息及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

（6）根据王明旺和王威书面确认，其已于 2019 年年初启动部分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股份质押融资款项，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和王威股票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购置房产及偿还借款等；在股票质押期限届满后，王明旺和王威将采取签署新的质押合同对现有质押合同进行置换，或者以公司分红、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王明旺和王威质押的股票平仓风险较低，对其控股地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六：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海关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1）2016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以下简称“大鹏海关”）作出了鹏关处简决字〔2016〕001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出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

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涉案货物予以退关、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以下简称“同乐海关”）作出了同关违字[2016]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存在出口保税料件制成品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和海关监管秩序、短少进口保税料件以及溢出进口保税料件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及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的规定，对公司共计处以罚款 25,220 元、责令公司办理短少进口保税料件的相关税款补缴手续、责令将溢出的进口保税料件纳入海关监管的行政处罚。

（3）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以下简称“深圳湾海关”）作出了圳关缉决字[2018]02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进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

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4）2018 年 8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作出了皇关缉一（复）字[2018]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出口货物与申报不一致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5）2016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以下简称“东莞海关”）作出了埔莞关缉快速字[2016]0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报关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间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的规定，对东莞锂威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前述违反海关监管的违规行为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或物流、报关供应商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工作失误所致，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完善与物流、报关供应商的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要求物流、报关供应商加强运输、仓储、报关的人员和流程管理，每月定期组织供应商检讨会议；管理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情况，重新梳理规范了原料采购、仓储、报关等进出口业务流程，完善了异常反馈机制，减少中间环节，确保重要信息传达一步到位；进一步明确各岗位职责、完善奖惩等制度；邀请法律专家对工作人

员开展货物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等。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大鹏海关、同乐海关、深圳湾海关、皇岗海关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公司上述申报进出口货物与实际进出口货物不一致的行为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但不构成走私行为，情节较轻；根据东莞海关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锂威上述海关违规行为情节较轻。

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比对了大鹏海关、同乐海关、深圳湾海关、皇岗海关、东莞海关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四）项、第十八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大鹏海关、同乐海关、深圳湾海关、皇岗海关、东莞海关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税务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1）2016年7月21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石岩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石岩国税局”）作出了深国税宝石罚处（简）[2016]733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已开具发票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为：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公司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2) 2017 年 12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石岩税务所（以下简称石岩税务所）作出了深地税宝石岩简罚[2017]281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800 元的行政处罚。

(3) 2018 年 8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宝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宝安税务局”）作出了深宝税简罚[2018]5865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丢失已开具发票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4) 2017 年 11 月 2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大朗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大朗税务局”）作出大朗国税简罚[2017]108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东莞弘观处以罚款 160 元的行政处罚。

(5) 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禹州市税务局梁北税务分局（以下简称“梁北税务局”）作出禹国税简罚[2017]46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禹科光

伏处以罚款 300 元的行政处罚。

(6) 2018 年 6 月 7 日, 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 (以下简称 “前海地税局”) 作出深地税前简罚[2018]291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 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逾期申报印花税为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 对前海弘盛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

(7)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以下简称 “柳州税务局”) 作出柳市高新税简罚[2018]18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 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为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 对柳州新能源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8) 2019 年 9 月 6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明区税务局 (以下简称 “光明税务局”) 作出深光税简罚[2019]13895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简易)》, 以丢失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为: 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电气技术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前述税务违规行为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 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

深刻的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针对丢失发票问题，管理层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情况，重新梳理规范了业务及采购流程，明确发票流转路线及相关责任人，并对发票的收发进行严格的流程监控，确保责任到人、全程监控；针对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问题，公司财务部门要求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金，控股子公司应在申报期限截止前向公司财务部提供税款缴纳凭证，以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17 年 12 月，公司将东莞弘观 100%股权转让给陈岳飞，东莞弘观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认为，根据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大朗税务局、梁北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柳州税务局、光明税务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税务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比对了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大朗税务局、梁北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柳州税务局、光明税务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石岩国税局、石岩税务所、宝安税务局、大朗税务局、梁北税务局、前海税务局、柳州税务局、光明税务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消防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以下简称“光

明消防大队”）作出了深公光（消）行罚决字[2016]第 00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为由，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单位违反本条件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的规定，对欣旺达第六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前述消防违规行为系因工作人员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所致，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重新配置、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且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备、器材。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光明消防大队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公司上述消防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比对了光明消防大队对公司的具体处罚金额与《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公司上述处罚适用的是前述法律条文所确定的处罚中较低的处罚标准，处罚金额较小；且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光明消防大队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1、处罚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东莞弘观收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东莞市环保局”）出具的东环罚字[2017]25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莞市环保局以东莞弘观部分工序废气排放超标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东莞弘观处以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情况

经核查，东莞弘观已缴纳上述罚款。2017 年 12 月，公司将东莞弘观 100% 股权转让给陈岳飞，东莞弘观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并采取了各种积极措施杜绝今后再发生类似错误，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进一步明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组织内外部环保培训；全面梳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定期开展环保检查。

3、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东莞弘观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主管行政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对东莞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被访谈人确认，东莞弘观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受到的行政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一般违法情节和最低处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查阅了东莞弘观已取得的环保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与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及东莞弘观出具的申辩书，并对东莞弘观的生产场地和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走访，对东莞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东莞弘观环保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认为，根据东莞市环保局的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东莞弘观上述环保违规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危害；保荐机构与信达律师比对了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弘观的具体处罚金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处罚适用标准，东莞弘观上述处罚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所确定的一般违法情节和最低处罚标准，且东莞弘观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东莞市环保局对东莞弘观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

处罚，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所述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问题七：

根据申请材料，惠州市中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信达律师核查了惠州中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经核查，惠州中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应纳税额均为 0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惠州中茂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惠州中茂未开展包括房地产业务在内的任何经营活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智勇

杨志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